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

參加班別	☐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(新學員)	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☐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(所)畢業生 ☐ 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					
	☐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(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)		取得年份 ☐ 105 ☐ 106 核定文號_____ 證書字號_____核發單位_____					
	☐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(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)		取得年份 ☐ 105 ☐ 106 核定文號_____ 證書字號_____核發單位_____					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原 國 籍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(本 人)				
職 業			email					
午 餐	☐ 葷食 ☐ 素食	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	陪 媽 媽 上 課	姓 名	生 日	身 份 證 字 號
		出 生 日 期	西元 年 月 日		小孩一			
聯絡地址					小孩二			
學歷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小孩三			
教學經歷 ☐ 國小樂學課程 ☐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☐ 母語傳承教師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			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					
☐ 學校網站 ☐ 學校公佈欄 ☐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☐ 親友告知 ☐ 其他_____			☐ 成為 108 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☐ 擔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擔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☐ 增加工作機會 ☐ 親友鼓勵 ☐ 其他_____					

備註：

- 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傳真報名：03-8654001 或 e-mail 報名：hcs1210@gmail.com
-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依據報名資格及班別提供影本)
 - ◎新住民：身份證背面出生地，或居留證；二代請提供戶籍謄本
 - ◎外籍生：工作證
 - ◎東南亞系所學生(含畢業生)：畢業證書或學生證
 - ◎教師：教師證及官方(教育部)認證之語言證書
 - ◎報名進階班及回流班：教學支援人員證書